

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 关于简化江津区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和 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流程的通知

津民政发〔2021〕42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:

2015年,我区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和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(以下简称"养老服务补贴")工作,减轻了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负担,帮助他们提高了支付能力,有效推动实现了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。为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,提高行政效率,切实解决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年人的实际困难,经研究决定,现对简化我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流程通知如下:

一、补贴对象

具有江津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对象中年满 60 周岁 且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,具体包括:肢体、智力、精神、视力 四类一、二级重度残疾失能老年人;具有江津区户籍的城乡低保 对象、特困对象中年满 80 周岁的高龄老年人(不含前述失能老 年人)。



二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文件生效之日起执行。

三、发放方式

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根据我局提供的花名册,通过 邮政储蓄银行发至符合条件对象的邮政储蓄银行账户中。

四、申请审批程序

(一)信息比对

各镇(街)每个月对低保、特困,残疾人数据进行比对,对 低保、特困对象中年满60周岁且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,具体 包括: 肢体、智力、精神、视力四类一、二级重度残疾失能老年 人,低保、特困对象中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年人(不含前述失 能老年人)由镇(街)直接认定该对象享受经济困难的高龄/失 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,资料只需提供本人邮政账号即可。

(二)审批

各镇(街)每月15日前将当月新增人员审批表和新增人员 花名册交我局,我局对收到的审批表在当月完成审核批准,经审 核符合条件的,从审批次月起发放养老服务补贴。

(三)动态管理

各镇(街)每月对辖区内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人员要进行数 据比对和抽查,并建立督查台账,全年做到核查全覆盖,对不再



符合补贴条件或死亡的对象,及时报区民政局核准后,从次月起 停发养老服务补贴。

(四)信息公示

各镇(街)对享受人员名单每月在政府信息公开栏上和公示 栏上进行公示,村(居)对享受人员名单每月在村(居)务公开 栏上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我局每月将在政府信息公开 栏和民生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同步公示。

(五)档案管理

各镇(街)将每月新增人员审批表和停发审批表审核签章后 交我局, 审批表一式两份, 我局审批后, 由民政局和各镇(街) 分别存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各镇(街)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, 持续深入推进"放管服"改革,提升办事效能、优化便民服务, 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,把服务群众放在第一位,让群众 少跑腿, 让数据多跑路。
- (二)加强监督管理。各镇(街)要加强监督,建立起事前、 事中、事后相结合的监管体系,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,补贴资 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有效。低保、特困对象中年满60周岁因病 瘫痪卧床不起6个月以上的重病失能老年人按原文件办理,本通



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知未明确的事项,按照重庆市民政局、重庆市残联、重庆市老龄 委办、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 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〉〈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 办法〉〈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渝民 发〔2015〕71号)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>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 2021年5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江津区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 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

	ţ	性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码		
老年	年龄			电话		邮政账号	号		
人 基本	户籍	所在地					•		
情况	现月	居住地							
	身份夠		□城市低	保对象	□农村	低保对象	□特困	人员	
村(居)意见		负责人:				村(居)	民委员 <u>?</u> 年	会(盖章 月) 日
镇人民政府 (街道办事 处)审核意 见		负责人:			镇人!	民政府(街道 人:		·	〔) 日
区民政审批派		经审		亥对象享 起开始2		年人养老服务	务补贴,	,	
ተነመ	<u> </u>	负责人:			经办人:	重庆市江津	区民政)年	局(盖章 月	日

注:本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,待民政局审批后由民政局、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分别存档。



江津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(残疾) 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

	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码						
	年龄		电话		邮政账号						
	户籍月	 听在地	•								
老年人 基本情	现居	住地									
坐平 况	身份类别	□ 城市低位	□ 城市低保对象 □ 农村低保对象 □ 特困人员								
	工工工工		残疾类别								
	重残失能 老年人		残疾等级								
		列	族人证号码	1							
村(扂	号)意见	负责人:		;	村(居)民委	员会(盖章 年	查) 月	日			
镇人民政府(街 道办事处)审核 意见		负责人:		镇人 经办人	、民政府(街道 、:	負办事处) 年) 日			
区民政局 审批意见				†象享受失能 开始发放。 经办人	送老年人养老朋 重庆市江津		(盖章) 月) 日			

注: 1. 残疾类别: 肢体、智力、精神、视力; 残疾等级: 一、二级。2. 本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, 待民政局审批后由民政局、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分别存档。

重庆市江津区 XXXX 镇(街道)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新增花名册

所属地区: (盖章)

(所属时间: XXXX 年 XX 月)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身份类别	身份证号码	银行账号	发放金额(元)	联系电话	居住地址	镇(街)	村(居)	社(组)

分管领导:

经办人:

重庆市江津区 XXXX 镇(街道)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新增花名册

所属地区: (盖章)

(所属时间: XXXX 年 XX 月)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身份类别	瘫痪卧床原因	瘫痪卧床时间	残疾	残疾等级	残疾人证号码	身份证号码	银行账号	发放金 额(元)	联系电话	居住地址	镇(街)	村(居)	社 (组)

分管领导:

经办人:

江津区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停止供养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身份 证号				
年龄		联系		证书编				
<u>+</u> - ⋈₹		电话		号				
户籍所在地				现居				
7 ・末日/711111212				住地				
供养方式	□ 经济困难高龄老人 □ 经济困难失能老人							
停发原因	□ 供养对象死亡。死亡时间: □ 获得生活来源。(请详细说明) □ 恢复劳动能力。(请详细说明) □ 其他。(请详细说明)							
镇人民政府								
(街道办事				结人足政	· 府 ((
处)审核意	负责人	:		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(盖章) 经办人: 年 月				
见				日				
区民政局审								
批意见	负责人:		组	重)	夫市江津区民政局(年 月			

注:本表一式两份,待民政局审批后由民政局、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分别存档